

山东天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分公司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3日，山东天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分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天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分公司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提升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明珠路6号。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新增数控车床、马扎克加工中心、数控线切割、立式加工中心等11台设备，升级后可实现年生产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可钻式纳米金刚石钻堵管、镀层油管、皮带、钢丝护栏、镀锌方钢护栏、PVC护栏、滤料等产品1450吨；年制造仪器仪表、电力金具、防爆电器及配件、计量装置、照明设备、压力容器等产品2100台（套）。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天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分公司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19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以东环垦分审[2023]007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3月受东山东天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分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提升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天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分公司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提升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圆钢等原材料下料产生的粉尘、机加工产生的粉尘、螺纹加工产生的粉尘及坡口加工产生的粉尘。原材料下料、机加工、螺纹加工、坡口加工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压实验产生废水。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压实验废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溢洪河。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踏勘，厂区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并进行了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钢渣、下脚料、废切削液、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皮带、废PVC材料与生活垃圾。下脚料、钢渣、废皮带、废PVC管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运行产生的废切削液、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 $0.30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综上，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压实验产生废水。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压实验废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溢洪河。验收监测期间，COD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24\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28\text{mg}/\text{L}$ ，PH浓度范围为 $7.3\sim 7.6$ （无量纲），动植物油未检出，满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sim 9$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COD： $500\text{mg}/\text{L}$ ；氨氮： $45\text{mg}/\text{L}$ ；总磷： $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text{mg}/\text{L}$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下脚料、钢渣、废皮带及废 PVC 管外售处置；废切削液、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五、 验收结论

山东天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分公司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提升项目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山东天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分公司

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郭增荣	山东天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分公司	工程师	13356610000	郭增荣
	验收监测单位	王烁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70697730	王烁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葛单单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66959659	葛单单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丹丹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1419203	王丹丹
	专家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
		刘明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